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90號

原告 楊柏濤
周佩玄
許琬綺

鄭竣鴻

李美霓

鄭岳帛

宋瑋麟

趙詩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